

#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學生「學雜費減免」申請表

入學管道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◎具下列身份者：請於完成報到後一週內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

申請	申請項目名稱	應備文件	減免額度
	低收入戶子女	區公所低收入證明正本 (需列有學生姓名)、戶口名簿影本	學雜費全免+午餐費減免
	中低收入戶子女	區公所中低收入證明正本 (需列有學生姓名)、戶口名簿影本	雜費減免 30%+午餐費減免
	身心障礙學生	殘障手冊正本及影本	1. 重度-雜費全免+午餐費減免
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殘障手冊正本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	2. 中度-雜費減 70%+午餐費減免 3. 輕度-雜費減 40%+午餐費減免
	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正本 (需加註族別名稱)	定額補助註冊費及住宿伙食費
	軍公教遺族	撫恤證明書、戶籍謄本正本	依政府公文規定協助辦理補助
	弱勢兒少生活扶助	區公所-兒少補助證明正本 (需列有學生姓名)、戶口名簿影本	減免午餐費

請符合上列「學雜費減免申請規定之同學」於完成報到後一週內掛號郵寄

20843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

以上資料若有任何疑問，洽詢電話(02)2498-2028 轉 220 或 202